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五次理事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年1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5時

會議地點：成功國中 2F 會議室

主席：許又仁理事長

記錄：尤家欣

出席人員：本會理事-許又仁、陳杉吉、李啟榮、林輝彥、趙政派、施文平、賴月雲、陳宏政、賀憶娥、成靜傑、趙克中、陳憲章、王東勳、廖學正、陳葦芸、姜宏尚、滕英文、王玉雲、侯俊良、林楨棋、游群賀

列席人員：候補理事-吳歡芳。監事-許珮甄、林端玲、林明進。會務幹部-尤家欣。支會幹部-邱崇修、林雅生、陳冠儒、李建慶、吳光祥、林麗媛、林莉婷、潘志賢、張祖銘。

請假人員：林斌、尤榮輝、沈盈宏、蔡文都

一、報告出席人數：理事應出席 25 人，實際出席 21 人，請假 4 人。

候補理事 1 人、監事 3 人、會務幹部 1 人、支會幹部 9 人。

二、主席宣布開會：出席已達法定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三、確認議程：**無異議通過**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修正後通過**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四次理事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四次理事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二)。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四次常務理事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三)。

五、工作報告：

1. 本會至今完成代扣會費者已達 7500 人，較上年度代扣會費順利許多，但是會籍異動、校對、製卡、寄送、收支帳目等之工作量仍然非常吃重，會務秘書呂小姐為於時限內完成工作必須於週六、週日至會辦處理業務，甚是辛苦。
2. 國小行政編制齊一議題，市府最終定案為減少原臺南市行政人力，減少 1400 萬預算，但增加原臺南縣行政人力編制，增加 4300 萬，全年整體增加經費 2800 萬，然其編制仍落後其他四都。秘書處已發文請教育局應考量增加行政服務人力以優化教學環境，在財政劃分法立法通過後應朝原臺南市編制向上提升。
3. 教育局自今年度起取消中小學導師之午餐指導費，關於午餐指導其論點為：指導午餐如果為導師工作項目之一，則導師午餐費用即應列入執行業務之成本計算，此成本即應由教育局支付。或由學校自辦午餐列入人事成本吸收。本會目前處理該問題有三個努力方向。
 - (1) 尋求與市府更高層做溝通。
 - (2) 本會現正尋求修正本市學校午餐之自治條例，將導師列入午餐工作人員之範圍，導師即以隨班用餐、不用付費做為處理。
 - (3) 本會亦尋求教育部變更其函示內容。
4. 幼教行政編制問題由幼教委員會顏嘉辰老師研究擬訂說帖，理事長陪同市府溝通，同時預定本週六召開幼教委員會會議，邀請幼教科科長列席聽取意見。
5. 12月10日於教育局進行團體協約之預備會商，會中對協商程序及有共識、無共識點做初步

溝通，第二次正式協商會議預訂於本月 30 或 31 日召開。

6. Eureka！臺南國際兒童電影節：

(1)102/1/3 成立「Eureka！臺南國際兒童電影節」執行委員會。由趙政派理事任執行委員會主席，許又仁理事長任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委員會成員：趙政派、許又仁、汪純煌、陳良圖、蘇雅婷、陳葦芸、侯俊良、李雅菁、郭榮毅、陳孟訓、陳杉吉。

1(2)「Eureka！臺南國際兒童電影節」執行委員會成立後，招募工作人員如下：

電影節主席：趙政派
電影節副主席：許又仁
策展人/創意總監：汪純煌
策展人/陳良圖 國內事務總監/郭榮毅 國內事務副總監/陳孟訓 國內事務副總監/王建智
國外事務總監/蘇雅婷
策展人/陳葦芸 行政總監/閻慶革 行政副總監/蘇春燕
執行總監/侯俊良 執行副總監/陳杉吉

(3)電影節籌備期間，每週四固定召開執委會會議及策展人會議。

(4)Eureka！臺南國際兒童電影節正式網址：<http://www.eurekafilm.org.tw/>

(5)徵件辦法及兒童評審招募辦法已公告，並請全教總寄發電子報，請廣為宣傳。

(6)募款進度：新鼎事業有限公司捐款新台幣壹萬元整；南良實業捐款新台幣伍萬元整。募款持續進行，理監事們若認識中小企業欲捐款者，請洽俊良理事。

7. 元月 5、6 日幹部訓練圓滿完成。

8. 元月 2 至 10 日分會會議結束，過程中發現紅瓦厝國小外訂團膳問題、港明高中授課節數問題，本次理事會中有相關提案。

9. 課稅配套中關於免稅項目的彙整部分皆已公告本會網站，同時以電子報發送會員了解。

10. 關於官版教師法修法議案，本會理事長、秘書長與林禎棋理事於 12 月 11 日赴立法院拜會立委，有具體成效—13 日教育委員會決議教師評鑑入法部份教育部應召開公聽會廣納意見。

11. 國小 12 班+幼兒園的行政人力編制

12. 代收代辦費

13. 「12 年國教如何走下去」記者會

六、提案討論

<編號 1>

案由：提交本會 101 年收支決算表，如附件(四)，請 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

辦法：如案由

決議：無異議通過

<編號 2>

案由：請加發本會會務秘書呂靜玲小姐 0.5 月之激勵獎金，請 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本會會務運作業務量龐大，會務秘書工作負荷過重，呂靜玲小姐為於時限內完成工作，讓

會務順利推展運作，常於週六、日主動至會辦處理業務，本會應表達額外感謝之意，建請加發 0.5 月薪資作為激勵獎金。

辦法：東勳理事：激勵獎金修正為 1 個月

憲章理事：激勵獎金修正為 1 個月，另增聘一位秘書。

決議：**表決：獎金部份-加發一個月激勵獎金(14 票)，0.5 個月(1 票)**

附帶決議：授權秘書長視情況增聘秘書。(8 票)

秘書未來三個月內超時加班情況未改善，即增聘一位。(6 票)

<編號 3>

案由：本會理事以個人名義對教師法修法議題發起連署乙案，業經本會第二屆第二次臨時監事會會議決議請理事會依本會章程第 12 條處理後移交監事會，請 討論。

提案人：許又仁

說明：以個人名義發起連署相關文件，如附件(五)、第二屆第一次臨時監事會會議紀錄，如附件(六)、第二屆第二次臨時監事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七)。

辦法：如案由。

決議：**擱置動議(贊成 14 票，反對 2 票)**

<編號 4>

案由：臺南市立紅瓦厝國小教師反映，其營養午餐為外辦桶餐，導師已於去年 9 月繳交本學期全學期之營養午餐費用，明顯與其他同為外辦桶餐學校不同，本會應如何協助處理，請 討論。

提案人：許又仁

說明：

辦法：如案由。

決議：**請該校支會召集人瞭解校方與業者所簽訂的契約內容，本會提供必要的法律諮詢服務。**

<編號 5>

案由：私立港明高中教師反映，該校國中部國文科授課時數未與本市公立國中基本授課時數一致，與規定有兩節之落差，本會應如何協助處理，請 討論。

提案人：陳宏政

說明：

辦法：如案由。

決議：**由本會協助該校啟動團體協約。**

<編號 6>

案由：本會支會召集人反映重覆收到來自會務辦公室與本會理事所轉發相同之訊息，表示頗為困擾，為避免會員重覆收到相同訊息，淪為垃圾郵件，提請建立對外、對會員發佈訊息之程序。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全教總轉發給其理監事、會員代表等之訊息會同時附知本會辦公室，本會會務辦公室會依照訊息屬性轉知支會召集人或全體會員，同時也會過濾後轉貼於本會網路公告欄及臉書，訊息傳遞就機制上並無耽擱之處。

- 辦法：1. 全教總之訊息對內、外發布統一由會務辦公室處理。
2. 若理監事對於訊息轉發對象有所指示，請通知本會會辦統一辦理。
3. 理監事、會務幹部間訊息傳遞應不予規範。
4. 本會各委員會自主運作，委員會內部資訊傳遞應不予規範。

決議：**請本會會員在轉發訊息時謹慎處理。**

<編號 7>

案由：因應午餐費取消之後續爭議，擬發起「團結打拼為教育」活動，請 討論。

提案人：常務理事會

說明：為還原師生校園生活實況，增進對真實教學環境之了解。期能促進釐清導師之工作內容及屬性，創造親師生三贏局面。

辦法：一、將營養午餐相關法規、五都比較表、本會文宣上網公告，促進會員對議案之了解。

二、論述軸心在於釐清導師之工作內容及應盡義務之屬性。

三、努力在臺南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中修訂條文以保障導師之工作權益。

四、調查各校取消午餐指導費後的因應措施。

~~五、是否辦理團結行動，移請理事會討論。~~

六、推動臺南市營養午餐自治條例增訂條文內容如下：導師為午餐工作人員，應納入開辦營養午餐之人力需求，以照護學生用餐。參閱附件(八)

決議：**第五點刪除，餘表決通過(贊成：6 票，反對：2 票)。**

<編號 8>

案由：如何爭取本市完全中學高中部導師費調升至 3000 元，與國中部導師費一致，請 討論。

提案人：陳宏政

說明：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內同時有高中部與國中部，在 101 年國中教師開始課稅後，國中導師導師費調高至 3000 元，高中部導師則仍為 2000 元，同一學校中在相同的勞動條件下卻有不同的導師費支給標準，造成高中導師有差別待遇之感。本會應建請教育局調整完全中學高中部導師費至 3000 元。

辦法：如案由。

決議：**由秘書處行文爭取。**

<編號 9>

案由：本會上級工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爭取得到輔導課、課後照顧、重補修及寒暑假一定額度輔導課免徵所得稅，本會理監事應廣為宣傳，爭取高中職教師加入本會成為會員，請 討論。

提案人：陳宏政

說明：

辦法：如案由。

決議：**本來就要做，無異議通過。**

<編號 10>

案由：本會會員涉及違法案件，其行為足以傷害本會名譽時，本會應如何處理，請 討論。

提案人：陳宏政

說明：1. 會員行為是否傷害本會名譽由理事會認定

2. 認定為足以傷害本會名譽，又遭起訴，理事會應對該會員以停權為處分。

3. 該案經司法任一審級判決有罪，理事會應對該會員以除名為處分。若判決無罪定讞，則應恢復其會員權利或由該會員提出重新入會並免收其入會費。

辦法：

決議：**無異議通過。**

<編號 11>

案由：為鼓勵學校支會積極招募會員，提高入會率，建請對入會率達一定比例之學校支會減收經常會費，請 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

辦法：學校支會入會率達 90%，收取年度費用時，該支會當年度經常會費減收 10%；學校支會入會率達 100%，收取年度費用時，該支會當年度經常會費減收 20%。

決議：**表決未通過-會費之收取屬章程之規定，移請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贊成 1 票，反對 8 票)。**

<編號 12>

案由：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非會員及停權會員一般諮詢及法律服務收費辦法(草案)，請 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如附件(九)

辦法：如案由。

決議：**延期討論**

<編號 13>

案由：擬推薦本會親師諮商專線負責人尤家欣老師擔任臺南市教育局第二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本會代表乙案，請 討論。

提案人：常務理事會

說明：教育局函請本會推薦 1 名具性別平等意識、對校園性平案件處理有所專對見解或輔導專長者，聘其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辦法：如案由。

決議：**延期討論**

<編號 14>

案由：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計畫辦公室「國民基本教育組」第二次公聽會，教育局請本會推派國中及國小教師代表各一名，請 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教育部為宏觀規劃未來十年我國人才培育藍圖，提出具有競爭力的人才培育策略，成立人才培育白皮書計畫辦公室執行相關公聽會，期能彙總提出確實有效，適用國家培育各級人才之方案。

會議時間：102年1月20日(星期日)下午2時至5時

會議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10樓會議廳。

辦法：如案由。

決議：**延期討論**

<編號 15>

案由：本會與教育局團體協約第2次協商會議相關事項，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臺南市中小學校長協會與中等學校校長協會共同建議如下：

(一)時間：102年1月30日或31日。

(二)地點：可配合辦理。

(三)協商代表：時、地確定後，由教育局另案函覆(校長協會建議增列條文將一併函送)。

辦法：本會擬訂於102年1月31日於勞工育樂中心召開團體協約第2次協商會議，並於1月28日(星期一)召開臨時理事會研討教育局及校長協會的建議條文之因應對策，以做為協商代表於正式會議中協商之策略。

決議：**延期討論**

<編號 16>

案由：請本會定期與各校召集人、聯絡人核對、確認並更新會員聯絡資料，並將處理後之會員資料提供與全教總，以使會員能順利接收到來自全教總直接發布之「會員快訊」等最新訊息。

提案人：成靜傑

說明：(一)、全教總自100年成立迄今已發布近500期之「會員快訊」以提供全國所有會員近期議題發展等最新訊息，然近來獲部份會員夥伴反映一直未能收到此項由全教總直接透過電子郵件傳遞之訊息。

(二)、經詢問全教總辦公室發布「會員快訊」之方式後，會務人員表示全教總在發布此類訊息時係根據各會員工會依照「工會法」所提供之會員資料。若有收不到訊息的狀況可能是因為會員及會員工會並未提供正確之電子信箱，或者是會員工會之會員資料產生異動後並未提供全教總更新後的資料所致，而以上情形則是全教總所無法主動處理的。

(三)、基於組織內之訊息、溝通管道順暢為尋求內部共識之基本條件，加以教育相關議題日多且其發展狀況訊息萬變，會員確實有掌握教師組織最新立場、論述之需求。並祈組織內部能在溝通管道順暢的條件下獲致共識，而後發揮團結的力量。

辦法：如案由。

決議：**延期討論**

<編號 17>

案由：請本會於執行章程所賦任務時，確實按照章程所示之程序進行，以不負會員所託並彰顯會員代表訂定章程之精神。

提案人：

說明：(一)、近期本會針對理事參與發動「反教師評鑑」連署活動，引起教師組織議論一事，採取直接召開監事會議之方式處理。

(二)、按本會章程第 12 條「本會之會員、會員代表、理事、監事，有違反本章程第十條之情事或妨害本會名譽、信用之言行，查明屬實者，經本會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者，本會理事會應移送監事會議決予以停權處分。情節重大者應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除名。」及第 32 條「本會理事長之職權如下：一、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執行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之決議，對外代表本會。二、召集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會之主席。…」之內容，於執行章程第 12 條相關事權時，應先由理事長召集理事會議決、處置。而後倘若有需要時，方移送監事會議決之。

(三)、本會發展至今短短一年半能有如此規模實為不易，除會務人員之努力外，倘無所有會員之加入、支持，斷無可能。會員代表亦受會員所託，完成本會章程之制訂，並依此賦予會內各組織功能、職權。依本會章程所列職權，理事會之主要功能應在於「決議」、理事長及秘書處之主要功能應在於「執行」、監事會之主要功能應在於「監督」，其間本於章程之規範各有所職，事權之區分亦尚稱清晰。尚盼未來在執行的部份能確實按照章程所示之程序進行，以避免不必要的疑問甚或扞格。

辦法：如案由。

決議：**延期討論**

<編號 18>

案由：請支持「要專業訓練，反對以專業發展為名夾帶教師評鑑入法」。

提案人：王玉雲

說明：1. 請秉持教師組織過去對教師評鑑的一貫態度 — 反對教師評鑑入法。

不應以社會期待，被社會期待所綁架，就推卸我們的社會責任，隨波逐流！

2. 社會期待存在錯誤觀念，但社會期待是可以被教育的，正如同高教評鑑已由他評修正至自評。大學實施高教評鑑所造成的教授之間的競爭，造成了大學教育品質低落，亦導致教授為了核銷方便也犯了貪污罪、偽造文書罪，這都是目前血淋淋的例子。

3. 評鑑入法後再協商，優勢盡失。入法前就擋不住，入法後的協商如何取得優勢，法定參與訂定團體為教育部、家長代表、校長代表、全教表。

4. 全教總版本的評鑑小組成員為：「校長、承辦主任、家長會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公會代表…等」教師不服評鑑結果得申訴，但不得採用未經評鑑報告採認之資料。

5. 評鑑就是考核，如何脫勾？評鑑不過，教評會即有解聘依據，如何脫勾？蔣部長說初評不過，複評不過可送教評會。

6. 教師評鑑發想於美國的教育改革，但看看美國的績效責任（教育評鑑）造成教育敗壞。（附件十）

*以「改善教育品質」與「落實教育平等」為名的教改方案，卻造成學校優劣的分化現象更加明顯，也更加難以改善。

*統一考試強調閱讀與數學等學科，使學校花費更多的時間在測驗學上，而非真正的教學。

*更嚴重的是，為了達成績效責任，竟有許多學校虛報學生的標準測驗分數。

*不只學校作假，就連州政府，也為了能獲得聯邦補助，而暗自降低「學生合格表現」及「教師合格條件」的達成標準。

*而在強調績效責任的管理主義政策下，由於時時處於「受監督、被質疑」以及「為了評鑑而工作」的情境，教師或其他教育專業人員的專業自主空間被限縮，專業尊嚴被消磨。

7. 一般人以為，考績制度的存在，可以使工作者能夠兢兢業業；評分制度則可以評量學生的學習成果，與激勵其向上的心態。(附件十一)

*「所謂的考績制度，引發了員工之間的衝突，把他們的注意焦點轉移到爭取職位、考績，而不是工作本身。考績制度破壞了合作。」

*「在考績制度下，所有人的目標是討好上司，結果將導致士氣低落，品質受損，對於改善工作並無任何幫助。」

*「評分與排名次到底有什麼影響呢？答案是：對於那些不是名列前茅人，這是一種羞辱，對他們的士氣打擊重大。」

*「分數最大的壞處，是強制排名次，例如只有20%的學生可以得到A。這真是荒唐，事實上好學生多的是。」

社會處處存在競爭，人們經常心存恐懼，改善受到阻礙，無法安心工作，學生無法了解學習的快樂。大家只顧保護自己，在利害關頭上互相猜忌，人人努力想當贏家。因為競爭，破壞了合作的空間；因為競爭，養成了「個人的本位主義」。結果是：人人皆輸！

8. 處理不適任教師有不適任教師的處理機制，應請家長團體要求校長循此管道來解決他們的憂慮，而非本末倒置，勞民傷財，破壞校園和諧！

辦法：1. 支持「要專業訓練，反對以專業發展為名夾帶教師評鑑入法」。

2. 於全教總會代表大會提案，表達台南工會的立場。

決議：**延期討論**

七、臨時動議

<編號 1>

案由：

提案人：

說明：

辦法：

決議：

八、散會：主席宣佈散會(17:00)

附件一：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四次理事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成功國中 2F 會議室

主席：許又仁理事長

記錄：尤家欣

出席人員：本會理事-許又仁、陳杉吉、林輝彥、趙政派、施文平、賴月雲、陳宏政、賀憶娥、成靜傑、趙克中、王東勳、陳葦芸、滕英文、王玉雲、侯俊良、林楨棋、游群賀

列席人員：候補理事-郭麗琴、吳歡芳。監事-許珮甄、王平會、林端玲、江進勳、蘇雅婷、林明進。
會務幹部-尤家欣。吳光祥。

一、報告出席人數：理事應出席 25 人，實際出席 17 人，請假 8 人。

候補理事 2 人、監事 6 人、幹部 1 人、餘列席人員 3 人。

二、主席宣布開會：出席已達法定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三、確認議程：**無異議通過**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異議認可

五、工作報告：略

六、提案討論

<編號 1>

案由：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102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如附件(六)，請 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

辦法：如案由。

決議：**無異議通過**

<編號 2>

案由：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102 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如附件(七)，請 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

辦法：如案由。

決議：**無異議通過**

<編號 3>

案由：聘任本會法律顧問林祐任律師駐會法律服務，請 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如附件(八)、(九)、(十)

辦法：如案由。

決議：**表決通過（贊成 7 票，反對 2 票）。**

<編號 4>

案由：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非會員及停權會員一般諮詢及法律服務收費辦法(草案)，請 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如附件(十一)

辦法：如案由。

決議：**延期討論**

<編號 5>

案由：減免本會分會會長、副會長、執行秘書、學校支會召集人經常會費 300 元。請 討論。

提案人：賴月雲

說明：(一)、依本會章程第 42 條訂定。

(二)、本會分會會長、副會長、執行秘書、學校支會召集人經常義務協助會務，在會務假尚未談成前，建議減免經常會費 300 元。

辦法：如案由。

決議：**未通過(贊成 4 票，反對 5 票)。**

<編號 6>

案由：本會理監事不宜為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招募會員。請 討論。

提案人：賴月雲

說明：(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與本會有競合關係，本會理監事不宜為其宣傳、招募會員。

(二)、有上述情形者，應依章程處理。

辦法：如案由。

決議：**延期討論**

<編號 7>

案由：於工會網頁建立活動辦理之人力、資源資料庫，供支會辦理活動之查詢參考，請 討論。

提案人：高中職委員會

說明：支會對於活動之場地準備與傳單之製作發送都能處理，但受困於活動內容之設計與講師之邀請。故建議以合作之方式，支會負責活動的文宣、場地、與人力支援，而工會則幫忙活動內容的部分。如此於校園中可強化支會之活動能量與校園宣傳，另則增加工會與支會間的連結，也可增加工會活動數量向上的提升。

辦法：如案由。

決議：**無異議通過**

<編號 8>

案由：目前的分區於實際運作困難，建議縮小分會範圍，請 討論。

提案人：高中職委員會

說明：目前在工會發展初期，應著重在支會之扎根，待其點的能量較健全後再強化點對點之間的連繫，故建議目前分會範圍不宜太大，以免造成實際操作上的困難。

辦法：如案由。

決議：**由秘書處研議可行方式。**

<編號 9>

案由：為提升學校支會運作能量，應提高工會對學校**支會組訓計畫活動經費**之數額。

提案人：高中職委員會

說明：工會辦理之活動，有對外宣傳、形象塑造之功能，但對距離較遠之學校教師，在招收會員或鞏固會員方面，較無實質效益，增強學校支會活動能量，請 討論。

辦法：**辦法修正如下**

**第一案、高中職委員會副主委：每場活動補助為 2000 元+100 元*參加人數，
年度總額上限為會員數*200 元，會員數少者另以專案處理。**

**第二案、宏政理事：每場活動補助為 2000 元+100 元*參加會員人數，
年度總額上限為 2000*場次+會員數*100 元，會員數少者另以專案處理。**

決議：**通過第二案。(第一案 3 票，第二案 4 票)。**

<編號 10>

案由：請本會出席局務會議代表要求教育局按時發放由教育部撥發之調整導師津貼補助款，並配合教育部撥款規定，建立是項津貼撥款、發放之相關規章以為往後執行相關經費之依據，請 討論。

提案人：成靜傑

說明：(一)、自本年度起國中小教師薪資所得恢復課徵所得稅之配套方案中，「導師津貼」向上調整一千元/月之款項，業經教育部以專款於年初撥發至本市。惟本市身處基層執行導師職務之教師迄今仍無法按時領取是項津貼，以致「口惠實不至」的疑問聲音四起，亦不免對執行教育部門經費之決心產生疑慮。

(二)、由於是項經費乃首年度撥發、執行，難免對相關執行人員產生「無所適從起」的困擾。因此請本會代表於局務會議中建議教育局參考教育部已訂定、公布之相關撥款時程與規範，建立本市相關經費撥款、發放之規章，並據以為往後執行之依據，增進經費執行之制度化及效率。

辦法：如案由。

決議：**請理事長向教育局主計主任詢問，並將詢問結果向支會召集人說明。**

<編號 11>

案由：請本會針對教育局即將自下年度起取消班級導師之「午餐指導費」議題，發佈相關訊息、論述以表達立場與目前努力之狀況供會員瞭解。請 討論。

提案人：成靜傑、王玉雲

說明：(一)、近期獲得基層夥伴對於教育局即將自下年度起取消既有之班級導師「午餐指導費」之意見反應，其中不乏不滿與不安之聲音。

(二)、基於組織在議題對外反應時採取一致立場方能發揮最大能量之考量，希望能於會內發佈相關訊息、論述以表達立場與目前努力之狀況供會員瞭解。以祈組織上下在應對是類議題時，能有所依循並發揮最大的團結力量。

辦法：如案由。

決議：「午餐指導費」議題由工會邀請家長團體組成協商小組和教育局協商可行辦法。

<編號 12>

案由：請本會針對「教師法」修正案通過一讀等議題，發佈相關訊息、論述以表達立場與目前努力之狀況供會員瞭解。請 討論。

提案人：成靜傑、王玉雲

說明：(一)、近期獲得基層夥伴對於「教師法」修正案於立法院通過一讀等議題之意見反應，其中不乏不滿與不安之聲音。

(二)、基於組織在議題對外反應時採取一致立場方能發揮最大能量之考量，希望能於會內發佈相關訊息、論述以表達立場與目前努力之狀況供會員瞭解。以祈組織上下在應對是類議題時，能有所依循並發揮最大的團結力量。

辦法：如案由。

決議：「評鑑入法」議題請秘書處節錄全教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公告於工會網站。

七、臨時動議

<編號 1>

案由：本會設置「大專院校委員會」，請議決。

提案人：許又仁

說明：(一)、擬訂「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大專院校委員會組織規程」，如附件(十二)。

(二)大專院校委員會已召開三次籌備會議，推選康寧大學吳明果老師為主任委員，中華科大陳自治老師為副主任委員，嘉南科大尤榮輝老師為執行秘書。

辦法：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八、散會：主席宣佈散會(16：45)

附件四：101 年度收支決算表

101年度收支決算表																	
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止																	
款	項	目	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經費總收入	8,793,000	9,987,979	7,649,300	485,520	496,220	271,500	258,600	95,388	340,100	41,478	51,273	93,100	50,300	155,200
	1		常年會費(11)	8,640,000	9,322,500	7,635,900	481,600	451,200	229,900	225,100	41,100	67,300	11,600	35,900	82,900	49,400	10,600
	2		入會費(12)	150,000	159,000	13,200	3,600	44,700	41,100	13,200	8,700	6,300	2,400	14,700	10,200	900	0
	3		捐款(13)		75,613		120	120		20,000	20,000	32,400		573			2,400
	4		補助收入(14)	0	48,078						23,600		24,478				0
	5		專案計劃收入(15)		140,000												140,000
	6		利息收入(16)	3,000	4,087					1,888							2,199
	7		其他收入(17)		1,701	200	200	200	500	300	100	100		100			1
	8		上年度結餘(18)														
	9		全教總補助會務發展運作專款專用(19)		237,000							234,000	3,000				
			總經費支出(2)	8,793,000	9,334,535	1,176,865	2,877,608	616,805	506,526	414,634	286,049	348,868	410,799	805,993	963,330	418,487	508,571
2	1		人事費(21)	668,000	1,346,703	22,000	20,678	201,159	75,002	125,371	114,009	50,274	32,568	54,546	277,468	109,655	263,973
	1		員工薪給(211)	264,000	264,000	22,000											44,000
	2		保險費補助費(212)	130,000	62,662		7,030	5,159	11,222	1,202	5,646	3,758	4,960	2,286	10,113	7,274	4,012
	3		年終考績考核獎金(213)	44,000	0							0					
	4		加班值班費(214)	30,000	61,558				3,020	4,673	4,699	1,104		360	8,058	8,815	30,829
	5		幹部減授課費(215)	100,000	947,314		13,648	174,000	38,760	94,080	81,664	22,412	5,408	29,900	232,344	71,566	183,532
	6		其他人事費(216)	100,000	11,169				0	3,416		1,000	200		4,953		1,600
	2		辦公費(22)	485,000	805,925	300	11,208	55,058	63,259	95,568	68,920	51,723	38,036	71,968	187,859	90,192	71,834
	1		文具書報費(221)	20,000	25,278			3,317		3,374	374	288	1,340	376	0	13,602	2,607
	2		印刷費(222)	20,000	60,296	300		5,601	3,501		1,627	1,738	3,568	1,058	18,231	11,954	12,718
	3		水電燃料費(223)	15,000	3,000							0	0			3,000	0
	4		旅運費(224)	50,000	99,663		1,730	2,160	33,198	21,680	17,500	18,060	2,835			2,500	0
	5		郵電費(225)	50,000	264,578		6,838	32,470	6,005	18,629	26,897	19,812	20,628	27,962	30,678	37,668	36,991
	6		租賦費(226)	120,000	69,147		2,640	1,760	11,000	26,000	13,987	0	1,760			9,000	3,000
	7		修繕費(227)	10,000	131,193					9,900		0		38,532	79,961	2,000	800
	8		其他辦公費(228)	200,000	152,770			9,750	9,555	15,985	8,535	11,825	7,905	4,040	58,989	10,468	15,718
	3		業務費(23)	2,008,000	1,768,159	15,680	29,522	116,118	57,497	73,196	68,723	99,810	194,717	535,435	248,396	190,291	138,774
	1		會議費(231)	200,000	198,444	7,200	13,000	3,450	16,470	53,150	31,875	3,160	35,832	2,400	20,266	9,373	2,268
	2		活動費(232)	1,000,000	924,922						29,505	87,020	3,525	480,220	187,250	96,602	40,800
	3		業務推展費(233)	750,000	583,203	7,700	161,32	110,348	39,527	20,046	7,343	9,630	116,480	52,095	23,880	84,316	95,706
	4		會刊編印費(234)	38,000	38,880							0	38,880				
	5		其他業務費(235)	20,000	22,710	780	390	2,320	1,500			0		720	17,000		
	4		財產購置費(24)	200,000	800,942	57,285	74,800	55,870	39,688	64,099		11,000	79,810	134,644	249,607	10,549	23,590
	5		繳納上級團體會費(25)	1,440,000	1,582,200	200,000	1,200,000	100,000	60,000	0		20,000	2,200	0			
	6		補助縣市教師會運作經費(26)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0		0					
	7		補助各校支會(27)	1,440,000	1,356,200	881,600	141,400	88,600	103,000	56,400	25,200	15,200	7,200	9,400	0	17,800	10,400
	8		捐助費(28)		32,400							32,400					
	9		專案計劃支出(29)		242,005				108,080	0	9,197	68,461	56,268	0	0	0	0
	10		提撥基金(210)		0												
	1		學子基金(2101)	150,000	0												
	2		訴訟基金(2102)	400,000	0												
	3		購屋基金(2103)	492,000	0												
	11		預備金(2110)	100,000	0												
			本期結餘	0	653,444	6,472,435	(2,392,088)	(120,585)	(235,026)	(156,034)	(190,661)	(8,768)	(369,321)	(754,720)	(870,230)	(368,187)	(353,371)
製表： 出納： 秘書長： 理事長： 監事：																	